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鄭志剛博士 *SBS, JP* 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楚楚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任何轉換權；(c)行使當時所採納就授予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權利；或(d)發行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情況外，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發行本公司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本公司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i)段授出之批准亦應相應受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日期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本公司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本決議案(i)段授出之授權亦應相應受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未依上列指示送交，不得被視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 *SBS, JP* (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